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所有下列不動產之所有權狀，因滅失屬實，今為申領下列不動產經地籍圖重測登記後之權狀，切結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

土地、建物坐落：如書寫標的

標的詳重測結果通知書

重測前土地標示			重測前建物標示		
段別	地號	權利範圍	段別	建號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